

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风景园林学

一级学科代码 083400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15日

一、学科简介

西南大学风景园林学源于 1983 年设置的本科园林专业，1998 年开始招生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方向硕士研究生，2001 年获得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2011 年调整为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同年获得观赏园艺学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2014 年获得风景园林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目前拥有 2 个本科专业(园林、风景园林)、3 个硕士点(风景园林学硕士、风景园林专业硕士、农业推广林业领域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方向专业硕士)、1 个相关学科博士点(观赏园艺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风景园林学学科现有专任教师 46 人。其中，教授(研究员) 7 人，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 19 人；硕士研究生导师 22 人，博士研究生导师 4 人。拥有南方山地园艺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重庆市花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2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西南大学园林景观设计研究院、西南山地生态景观园艺研究所等 3 个校级科研平台，以及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道合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市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等 5 个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

学科研究方向：园林与景观设计、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园林植物培育与应用、大地景观与生态修复。

学科立足于西南山地的自然地理特点，在山地园林营建、山区大地景观研究、特色园林植物及其应用、生态修复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研究，逐步形成了具有西南山地特色的风景园林学研究重点，在园林植物与应用、植被修复方面具有相对学科优势。

二、适用范围

一级学科	研究方向
风景园林学 0834	园林与景观设计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园林植物培育与应用
	大地景观与生态修复

三、培养目标

(1) 掌握风景园林学科的理论、方法，了解城乡规划学、生态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体系。

(2) 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思维方法与工作程序，以及风景园林学科的专业技能，具备较强的实地调研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地查询、阅读专业外文文献与信息，具有较强的独立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了解本学科的国内外研究进展。

(4) 具备较强的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某一领域内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将规划设计、工程实践与学术研究相结合的科研创新能力。

(5) 具备较强的表达能力与学术交流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以及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意识。

(6) 具备良好的人文素质修养，具有从事风景园林学科学研究、教学、管理及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5年。

五、培养方式

- (1) 采取导师主体负责制。
- (2) 多层次共抓共管。导师与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班主任共同负责日常管理与思想工作，导师、学位点导师组、学院研究生领导小组共抓质量管控。
- (3) 多环节、全过程培养，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和实践训练阶段与学位论文阶段并重。
- (4) 课程学习、学术活动与实践训练阶段培养采取学分制。

学分上限	应修最低学分	课程学习最低学分	学术活动与实践训练学分	完成时段
32	28	24	4	第一学期~第四学期

(5) 风景园林学硕士研究生按一级学科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各研究方向组成导师组，参与并具体负责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的工作。

(6) 研究生培养可以采取与具有研究生培养能力的科研院所实施跨单位、跨学科联合培养模式，主要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形式开展。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1. 课程体系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1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90	3	考试	
	1111000002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36	2	考试	
	1111000002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8	1	考试	

学科核心课	1111083400001	园林植物与应用	1	36	2	考试		
	1111083400002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2	36	2	考试		
	1111083400003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理论	1	27	1.5	考试		
	1111083400004	应用生态学	1	36	2	考试		
	专业课	1111083400005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查	
		1111083400006	风景园林研究前沿	2	18	1	考查	
		1111083400007	风景园林研究方法	2	27	1.5	考查	
选修课	规划设计模块	1111083400010	风景园林植物造景	2	18	1	考查	
		1111083400011	风景园林规划	1	27	1.5	考查	
		1111083400012	风景园林设计	2	27	1.5	考查	
		1111070500038	空间大数据与数据挖掘	2	36	2	考查	地理科学学院
		1111083400013	国土空间规划	2	27	1.5	考查	
	人文与遗产模块	1111083400014	城市历史遗产保护	2	27	1.5	考查	
		1111083400015	国家公园与自然遗产	2	36	2	考查	
		1111083400016	景观心理与行为	2	18	1	考查	
		1111083400017	环境艺术史	2	18	1	考查	
	1111030300021	社会学导论	1	54	3	考试	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	
	植物与生态模块	1111083400018	园林植物遗传育种与培育	2	36	2	考查	
		1111083400019	园林植物资源学	2	27	1.5	考查	
		1111083400020	园林植物生理专题	2	36	2	考查	
		1111083400021	生态工程技术	2	27	1.5	考查	
		1111083400022	植被生态学	2	27	1.5	考查	
一门全校性创新创业在线课程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1110083400001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备注：不计学分，根据本科课程开设情况补修，要求至少3门。		
	1110083400002	园林植物景观规划设计						
	1110083400003	园林生态学						
	1110083400004	风景园林工程						
	1110083400005	园林建筑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28</u> 学分（含学术活动+实践训练 4 学分）。 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24</u> 学分。 其中：必修课 <u>18</u> 学分，选修课最低学分 <u>6</u> 学分。							

2. 跨学科课程选修

至少选修一门跨学科课程。

(二) 学术活动

(1) 学术活动包括参与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会议、学科研究生开题报告会与学位论文答辩、文献研读和文献综述等。

(2) 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活动。

(3) 学术活动达到考核要求后，记 2 学分。

(三) 实践训练

(1) 实践训练包括参加科研活动、设计竞赛、社会实践、教学辅助活动（包括指导本科实验、批改作业等）。

(2) 实践训练在第一学期~第四学期期间完成。

(3) 教学实践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辅助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园林与景观设计研究方向研究生至少完整参加 1 个规划设计项目。社会实践由社会实践项目组织部门或社会实践单位负责考核。

(4) 实践训练考核合格后，记 2 学分。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硕士研究生须通过中期考核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环节。

2. 开题程序与时间

(1)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明确具体研究方向。研究生必须在查阅大量文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研究课题于第二学期初步提出学位论文题目和相应工作计划，经过导师指导后，完善开题报告后方可提交。

(2) 开题报告会在第三学期公开举行。

3.选题要求

(1) 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为：课题来源、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和发展情况分析、研究目的和意义；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及创新性；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主要参考文献。

(2) 选题立足学科研究方向，明确研究的学科领域和方向，鼓励跨学科、交叉学科与新兴学科的研究工作。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与创新性，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必须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

4.学位论文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形式包括实验研究、调查研究、规划设计方法论研究、历史变迁与理论研究等。

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

5.学位论文工作量要求

学位论文的科研工作时间一般要求大于1年，至少6个月以上。

学位论文正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

6.学术规范要求

(1) 学位论文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应包括以下部分：中英文题目、中英文摘要与关键词、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选题依据与意义、围绕研究主题的国内外文献综述、论文主体部分、结论、参考文献、必要的附录、致谢。

(2) 学位论文的质量要求

论文格式规范，概念清晰，结构合理，表达准确，数据可靠，图标清晰，论证严密，实事求是地给出结论。

(3) 学位论文的技术规范性要求

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注明来源；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误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逻辑严密，关键词得当；语言精练，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三（按排版篇幅计）。

7.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 培养计划制定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共同制定，并由导师进行审核，研究生教学秘书复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二)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包括考试、考查两种形式。考试包括开卷考试与闭卷考试，考查方式包括课程讨论 PPT、课程论文等形式，具体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负责。各课程的考核方式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硕士生公共课考核采用考试方式；学科核心课程考核采用期末闭卷考试与平时成绩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期末闭卷考试成绩占课程成绩的比例为 40%；其他课程采用考查方式。

学科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

(三) 学术活动考核

学术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并提交研究生秘书复核。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审核，并提交研究生秘书复核。

(五) 中期考核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2) 中期考核时间为第三学期。

(3)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学术活动和身心健康状况等。

思想政治表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情况。

课程学习：考核研究生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完成情况。

学术活动：考核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科研能力：结合本学科专业主文献研读情况及综述报告，结合实践训练表现，对其参与科学研究的情况和科研能力进行考核。着重考核其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考核在学院研究生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科负责人牵头负责，组成包括研究方向负责人、导师代表等在内的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 5 名具有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考核小组制定详细的考核方案，提前一周向研究生公布。考核小组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思维能力；政治、思想、品德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考核，在

“西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自我评估表”中填写意见。

(5)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因个人原因，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第一次考核不合格，3 个月后允许进行第二次考核。中期考核结束后进行结果及处理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由学院研究生领导小组接受研究生对考核结果的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

(6) 根据中期考核最终结果，分别进入以下分流途径：“合格”者，可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第二次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学习，予以退学。

(六) 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开题

(1) 导师在《西南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论文选题报告审核表》中填写审核意见，包括选题依据、研究可行性与进展情况等。

(2) 在公开举行的选题报告会上，应通过学位论文选题报告。选题报告评审小组由本学科专业 3 人以上专家(一般要求具有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组成，负责对研究生的选题报告提出具体的评价和修改意见。

(3)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选题报告。选题报告不通过者可限期重做。对于进行选题报告后更换题目者，须按照上述程序重新进行开题。

2. 学位论文进度检查

导师负责研究生论文科研工作的进展检查与质量监督。

3. 学位论文预答辩

(1) 在第五学期期末举行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提前申请毕业学生可在第三学期期末或申请单独举行。

(2) 预答辩专家小组由本学科专业 3 人以上专家(一般要求具有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组成，预答辩专家小组检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完成进度，对学位

论文提出具体的评价和修改意见。

(3) 预答辩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预答辩没有通过的研究生不允许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可延迟 6 个月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4. 学位论文查重

学位论文查重检索在第六学期初进行(申请提前毕业学生可在第四学期进行或申请单独进行)。学位论文重复率不得大于 15%。

5. 学位论文盲评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进行盲评，由学院研究生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盲评专家由 3 位校外同行专家组成，至少两位专家通过，学位论文方为通过盲评。没有通过盲评的学位论文，研究生延迟 1 年学习时间，1 年后重新参加盲评。

6. 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答辩在第六学期进行(提前申请毕业学生可在第四学期举行)。

(2) 由学院研究生领导小组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名单，组成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 5 位专家组成，成员具有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3 位，推荐的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来自高校同行专家，且具有正高职称。

(3) 答辩采用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比例大于 2/3 才能通过答辩。

(4) 没有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延迟 6 个月学习时间，修改完善学位论文后才能重新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七) 学术成果要求

1. 学术成果学术道德要求

学术成果按照学校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成果无侵犯他人著作权行

为，没有发表有严重科学性错误的文章、著作和严重歪曲原作的译作。

2. 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

在国内中文核心及其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在省部级、区域高校联盟及其以上规划设计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其以上奖项（排名前 3，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

八、毕业要求

1. 一般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经审查合格者，准予毕业。

2. 提前申请毕业要求

以下两种情况，可以提前申请毕业：

(1) 按照 3+1+2 模式培养的研究生，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经审查合格者，准予毕业。

(2) 按照基本年限培养的硕士研究生，确因学业优秀，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在校时间不得少于 2 年。凡申请提前毕业者，应当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① 中期考核结论为优秀或在校期间被评为优秀研究生；

② 在申请毕业答辩前公开发表属于毕业论文研究组成部分的 2 篇 A1 学术论文，或在国家级规划设计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其以上奖项。

3. 单独申请毕业及其学位申请

以下两种情况，可以单独申请毕业：

(1) 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但学位论文达不到申请学位要求的，可单独申请毕业。毕业后 1 年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答辩，但学术成果达不到申请学位的要求的，可单独申请毕业。毕业后 2 年内达到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后，可以申请学位。

九、关于港澳台研究生、来华留学生

1. 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2. 关于来华留学研究生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其它要求按本培养方案执行。课程教学采用中文教学。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该培养方案培养目标明确，学科特色明显。严格遵循“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紧密结合“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学位核心课程指南”，根据《西南大学关于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说明》的文件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课程体系 and 明确的学位授予标准，确立了研究生选题、查新、开题与答辩的毕业答辩与学位论文质量监管措施。

学部学术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该培养方案修订。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